

永城职业学院 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Z-HQC20250703

发包方(简称甲方)：永城职业学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发包方）：永城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永城职业学院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永城职业学院院内

三、施工项目

本工程包含兰园宿舍 1#-10#，梅园宿舍 1#、2#，综合楼 M#、K#、L#，实训楼 R#，教学楼 P#，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实训车间，辅助用房，建筑实训基地等外墙真石漆建设，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拆除工程

(1) 铲除油漆面。原面层处理：面层拆除并确保基底牢固。

(2) 立面抹灰层拆除。部位：外墙立面，清除原外墙疏松、起皮、空鼓部位抹灰层。

(3) 拆除原有落水管，包括落水斗及配件。

2. 屋面排水管工程

安装 DE110PVC 落水管，雨水管安装参照 12YJ5-1-E7、E8。

3. 抹灰面油漆（真石漆）工程

(1) 满刮腻子：刮墙腻子由白乳胶漆、滑石粉或大白粉羧甲基纤维素溶液调配而成，调成比列为 1:5:3.5（重量比）。

第一遍腻子要求横向刮满，第二遍腻子要求竖向刮抹。要求刮抹平整均匀、光滑、密室；线角及棱边整齐；

(2) 磨砂纸：每道腻子应磨砂纸一遍，每道砂纸要把墙面磨光、磨平、不留浮腻子和刮痕，并将浮尘清扫干净；

(3) 封底漆：施涂时涂层要均匀，不可漏涂，若封底漆渗入基层较多时，需重涂。涂刷真石漆两遍；

(4) 施工时真石漆的涂膜不宜过厚或是过薄。

4. 墙面一般抹灰工程

清除原外墙疏松、空鼓部位至原主体结构、刷外墙结合剂一道，9mm 厚 1:3 水泥砂浆，6mm 厚 1:2.5 水泥砂浆。

5. 建筑垃圾外运。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资料。

四、工程质量要求

1. 《投标文件》

2.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3. 现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有关文件

4.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7. 施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工期：

1. 总工期 60 天。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2. 只有以下情况，依据甲方签证，工期可相应顺延或调整。

(1) 不可抗力影响（雷暴、大风、地震等）；

(2) 现场施工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超过 24 小时；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售后服务的承包方式。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小写：¥3629690.00 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税费、利润及风险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合同书及协议条款。
2. 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协议。
3. 招标承包工程中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承诺。
4. 施工方案及其附图。
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条 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及环保健康的要求，保证材料的质量符合工程的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等，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交给甲方，否则，视为资料不全。资料不全甲方不予验收。
2. 材料进场后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甲方、质量检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或试验费用由

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审核乙方施工方案、质量及进度；
2. 测量、确认乙方施工面积；
3. 组织检验乙方采购材料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

1. 科学组织施工，确保按时、按质、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格控制施工材料采购来源，留存采购单据及相关质量合格文件，以便甲方核查。

3. 接受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并及时予以反馈；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确保施工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员工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由施工引起的室内、外空气不合格及由此带来的健康问题、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施工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防火责任人，杜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承担因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6. 工程结束，拆除全部施工临时设施，确保施工现场整洁。乙方施工中所产生的所有垃圾要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站点乙方保证做到工完场清，施工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地面整洁，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将组织人员

施工，所有用工按双倍价格从甲方工程款中扣除。

7、乙方应当根据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8. 乙方负责承担支付其工人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待遇费用。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 乙方进场后在3日内需提交保证质量的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排）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清场；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不能及时办理的，甲方可不支付款项。

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结构及其各种设备管线，同时，对于其它工程的成品，乙方有责任与义务进行保护，并为此负责。

1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以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乙方运至施工现场所有材料由乙方进行看守保管，因丢失、损坏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乙方因质量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

赔偿损失并承担返工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及工艺标准执行。

2.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国标、合格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本合同规定材料的要求，所有进场材料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及品牌证明，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前3日，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4. 乙方在项目施工完毕经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顺延。若由甲方委派他人整改，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在乙方结算时给予扣除。

5. 乙方负责施工作业过程的消防安全措施和成品、半成品的安全管理，如需动火作业须提前申请报备、有第三方旁站后实施。

6.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壹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凭甲方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结算；

二、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普票）及有关资料完成财务部门要求的手续后3日内付款至

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竣工的，每天按照成交金额的 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委托第三人施工，不支付乙方已完部分工程款。

二、经甲方检测，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更换、重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若由甲方委派他人整改，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在乙方结算时给予扣除。

三、乙方采购施工材料不合格或没有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采购指定品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赔。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施工现场整理完毕，逾期整理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日期。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质保期（1 年）内履行维修义务。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对提出异议。

六、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工程所在地永城市人民法院管辖。

二、乙方在合同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时应向甲方主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办单位应于3日内确定验收日期，7日内完成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加盖主办单位公章，验收人签字视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三、在工程竣工、价款结清后，除有关质量保证条款仍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质量保修期满后，有关质量保修条款终止。

四、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可采取邮寄、传真方式送达。

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等同。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38073018